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权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年7月1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吕志伟、向德伟、许章华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